

初家中学学校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和各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体系

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疫情应急处置小组。下设具体工作组：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调度、工作协调等（辛本波负责）；信息数据组负责日常统计报送数据、信息和提供技术支持（曲春玉负责）；教学调控组负责调整教学、师资调配等（王晓红负责）；后勤保障组负责医学防护、消毒和应急处置（王耀辉、张传魁负责）；宣传教育组负责信息宣传教育和舆情应对（宋宗泰、吕世亮负责）等。

疫情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庞泽刚

副组长：宋宗泰 韩明坤 辛本波 王耀辉

成 员：曲春玉 王晓红 吕世亮 杜玉宁

张传魁 刘德超 陈旭光 李晴雯

赵永杰 亓学梅 各班班主任

二、处置流程

（一）现场处置

1. 晨检时，检测点若发现体温异常学生，值班教师立即通知张世坤将其领至校门口临时留观点。由张世坤对体温异常学生复测并详细了解学生有无疫区旅居史和途经

史、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无接触史等情况并做好登记。15分钟后复测仍异常，立即通知班主任要立即上报学校疫情报告人（宋宗泰），通知家长来校接学生到定点医院（烟台毓璜顶医院莱山分院）就诊，并保持与家长的联系。消毒人员（医务室工作人员张世坤）立即对途经路线和留观点进行消杀。分管副校长（宋宗泰）将相关情况报校长后并按要求报区教体局（6891623）和疾控中心（6710911）

2. 学生上课期间出现异常情况，任课教师负责通知班主任（班主任不在，任课教师暂代班主任）。班主任即刻通知医务室张世坤(做好个人防护)将学生带入临时留观室，第一时间联系学校疫情报告人（宋宗泰），其他师生留置原教室，确认所有学生口罩佩戴规范，并做好安抚工作。学校疫情报告人将情况上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区疾控中心，待医护人员到现场处置。曲春玉做好个人防护后（佩戴 N95 口罩、手套和工作服），随行到定点医院协助并做好记录。在该学生被送医后，任课教师提醒在场学生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做好对学生的安抚工作，等待后续处置。没有接到排除信息之前，不得离开现场。分管副校长（宋宗泰）将相关情况报校长后再报区教体（6891623）和疾控中心（6710911），并按要求做好后续处置。

3. 后勤保障组对该师生所在场所和活动路线进行消毒（注意穿防护服），由张传魁负责。

（二）送医上报

1. 对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烟台毓璜顶医院莱山分院就诊（宋宗泰负责）。

2. 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无与确诊、疑似病例、接触者的接触史者，联系家长（班主任负责）送医院发热门诊，若家长不能到校，学校要采取安全方式送医（王耀辉负责）。教职工出现上述情况联系家属陪同或自行前往（宋宗泰、曲春玉负责）。

3. 分管领导（宋宗泰）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区教体局（6891623）和区疾控中心（6710911）。

注：晨检时出现情况，可安排在校门口临时隔离点，参照上述流程执行。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小组各成员保存好区教体局（6891623）、区疾控中心（6710911）。

（三）善后处理

当可疑情况者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立即启动以下工作：

1. 信息数据组协助区疾控中心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按规定上报信息，同时通知学校所在地社区、师生居住社区。

2. 教学调控组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活动，避免与其他师生继续交叉。

3. 后勤保障组要在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隔离观察室及可疑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4. 宣传教育组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加强心理疏导，回应社会关切。

注：如果可疑症状者经定点医疗机构认定为非疑似病例，则由其家人接回居家隔离，满足《师生健康复课查验实施方案》的复课标准后方可回校。

三、有关细则

（一）离校就诊指引

1. 前往医院路上，应该根据病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乘车路上需打开车窗。

3. 时刻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4. 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乏力、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和分管领导（宋宗泰）报告，

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分管领导立即向区教体局（6891623）、区疾控中心（6710911）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1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500-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三）返校管理事项

1. 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密切接触者隔离期满后，需持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材料到学校复核确认并登记后方可复课（宋宗泰负责）。

2. 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后、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48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72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

附件 1: 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

附件 2: 初家中学防疫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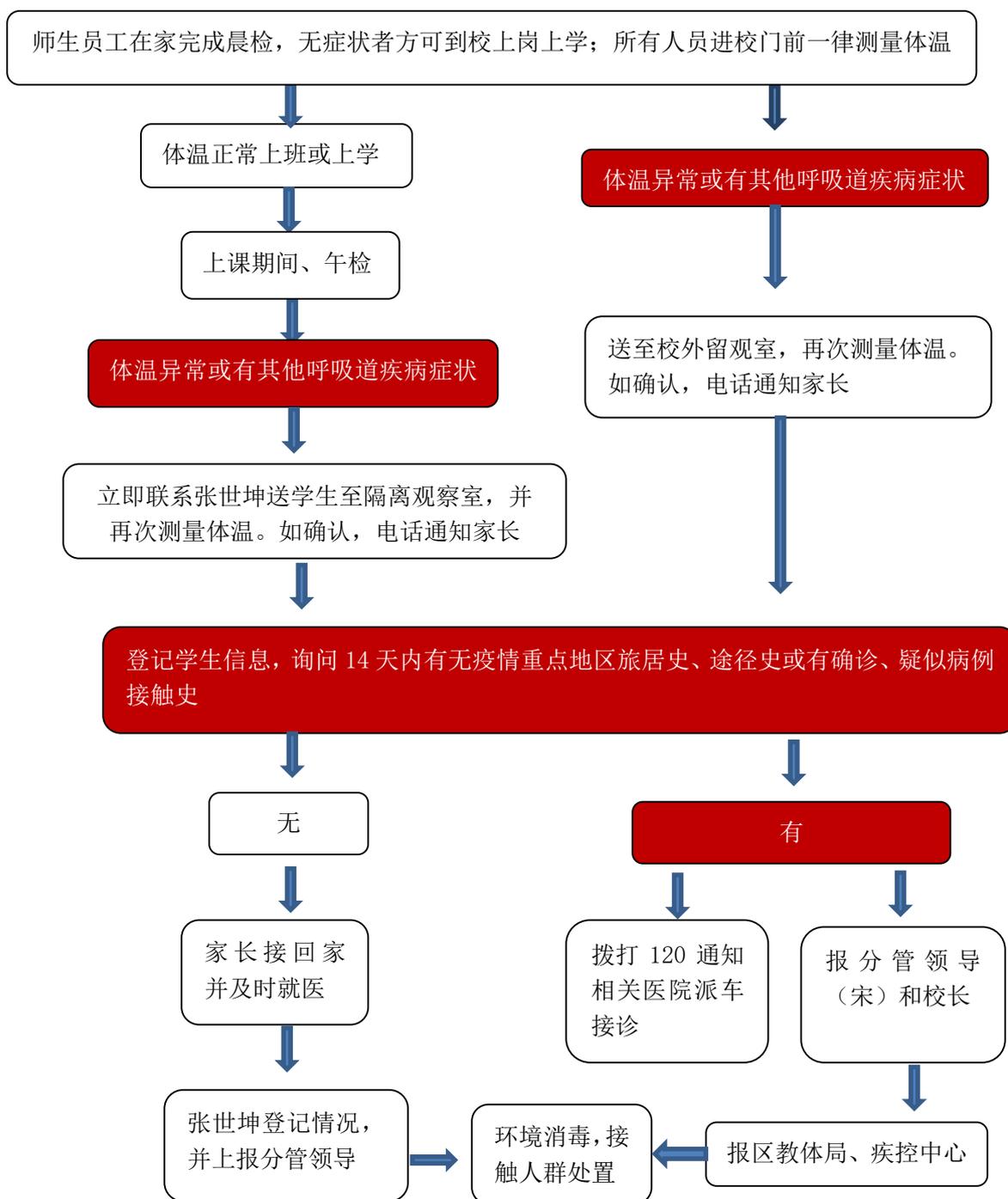
记录人:

晨检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家 庭 地 址	出现的症状	出 现 时 间	处 理 情 况
					(如发热(体温超过 37.3℃)、皮 疹、腹泻、呕吐、黄疸、眼结膜充 血、腮腺肿大、咳嗽或身体异常 等)		

备注: 1、体温正常, 打√2、体温超过 37.3℃, 如实填写马上隔离。3、其他症状如实填写。

附件 2:

初家中学防疫应急处置流程图



宋宗泰: 13562512065
区疾控中心: 6710911

区教体局: 6891623

毓璜顶莱山分院: 13953505966(王)
15953591608(王)

区市场监管局：6711192